

關連交易

概覽

於[編纂]前，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訂約方訂立若干交易。本公司於[編纂]後的有關一次性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相關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以下與我們訂立交易的實體於[編纂]後將被視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李氏大藥廠國際	李氏大藥廠國際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李氏大藥廠的全資附屬公司
兆科藥業(合肥)有限公司 (「李氏大藥廠(合肥)」)	李氏大藥廠(合肥)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李氏大藥廠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兆科藥業(廣州)有限公司 (「李氏大藥廠(廣州)」)	李氏大藥廠(廣州)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李氏大藥廠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一次性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主要條款

本集團與李氏大藥廠(廣州)訂立若干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李氏大藥廠(廣州)同意向本集團出租位於廣州南沙珠江工業園總建築面積約為9,165平方米的物業(「該等物業」)供我們用作辦公室、生產廠房及倉庫。

租賃協議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公平基準，及(i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租金參考(其中包括)位置及面積與該等物業可比之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釐定。

關連交易

租賃負債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的價值(包括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租賃付款的現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6.1百萬元、人民幣30.8百萬元及人民幣28.4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李氏大藥廠(廣州)所收購使用權資產的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2.4百萬元、人民幣26.8百萬元及人民幣24.3百萬元。

交易原因及裨益

醫藥行業的未盈利生物科技公司(比如我們)慣常通過租賃物業(而非自建物業)開展經營以將其大部分現金流量用於研發活動，我們為一家有逾20種研發中專利藥物的未盈利生物科技公司，尤其是如此。

我們一直自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租賃該等物業用於營運，該等物業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用於產品研發。鑑於搬遷設施或變更租賃協議下的現有安排可能會導致中斷我們的業務經營及產生額外搬遷成本，繼續自李氏大藥廠(廣州)租賃該等物業具成本效益及有益於我們的經營。鑑於以上原因，董事認為有關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儘管如上文所述，租賃協議下的有關安排不影響我們的經營獨立性，原因如下：

- 考慮到(a)租賃協議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條款訂立，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無動機無故終止租約；及(b)多數租賃協議有效期為三年，除非我們另行通知，否則將自動延期，每次額外續期三年，故進行中租約被終止及我們被迫搬遷的風險極低；及
- 倘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計劃進行出售，我們有購買大部分該等物業的優先選擇權。該等物業現位於廣州南沙的一個工業園，當地有大量土地及建築可供出租。倘我們被要求搬遷，預期我們於其附近尋得租金相當的替代物業不會有重大障礙。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我們就自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租賃該等物業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根據租賃協議自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租賃該等物業被視為收購資本資產及本集團於[編纂]前訂立的一次性關連交易。因此，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適用。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將被視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下表概述我們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無增值稅)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 根據主合約研究機構服務協議購買合約研究機構服務	第14A.34至14A.36、14A.49、14A.51至14A.59及14A.71條	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以及三年的最高年期的規定	21	75	31	11
2. 根據授權協議進行的被授權產品供應及利潤分成	第14A.34至14A.36、14A.49、14A.51至14A.59及14A.71條	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年度上限金額、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以及三年的最高年期的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關連交易

購買合約研究機構服務

兆科廣州曾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李氏大藥廠(合肥)(李氏大藥廠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若干合約研究機構服務協議，以購買合約研究機構服務進行環孢素A眼凝膠、ZKY001、鹽酸左倍他洛爾、TAB014及阿達帕林鹽酸克林霉素複方凝膠的臨床研究。[編纂]後，我們將繼續自李氏大藥廠(合肥)購買合約研究機構服務以進行環孢素A眼凝膠、ZKY001及鹽酸左倍他洛爾的臨床研究。

主要條款

根據兆科廣州與李氏大藥廠(合肥)於2021年[●]訂立的主合約研究機構服務協議(「主合約研究機構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委聘李氏大藥廠(合肥)為合約研究機構服務提供商以就開發環孢素A眼凝膠、ZKY001及鹽酸左倍他洛爾提供相關合約研究機構服務。主合約研究機構服務協議年期自訂立協議日期開始，有效期直至相關協議下擬進行的臨床試驗項目完成為止。此外，倘提供的合約研究機構服務質量不佳或李氏大藥廠(合肥)嚴重違反協議條款且未於限期內糾正，我們有權終止主合約研究機構服務協議。

定價政策

我們根據主合約研究機構服務協議應付予李氏大藥廠(合肥)的服務費乃考慮以下因素釐定：(i)因提供有關服務將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其乃基於各臨床試驗項目的規模及範圍計算，包括但不限於將涉及的臨床中心數目及招募的患者數目；(ii)服務的類型及性質，特別是合約研究機構服務預期的複雜程度及所涉臨床試驗項目的時長；(iii)提供種類及性質類似的合約研究機構服務的市價；及(iv)提供相關合約研究機構服務所需資源的預期承擔。

交易原因及裨益

由於醫藥產品的研發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尤其是開發中藥物進入臨床試驗階段時，醫藥行業的藥物開發者慣常委聘合約研究機構服務提供商提供合約研究機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聯絡臨床中心、招募患者以及總結及編製臨床數據)。進行有關行業慣例及採購流程後，我們與有勝任能力的合約研究機構服務提供商(包括李氏大藥廠(合肥)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若干合約研究機構服務協議。基於我們的獨立評估及商業判斷，考慮到整體商業條款、李氏大藥廠(合肥)的研發實力及其付出的努力以及其相關行業知識及經驗，我們認為委聘李氏大藥廠(合肥)為我們的合約研究機構服務提供

關連交易

商提供主合約研究機構服務協議下擬進行服務於商業上對本集團的業務有益。此外，我們曾為李氏大藥廠的一家附屬公司及現為其聯營公司，因此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深諳我們的需求及要求。此外，經灼識確認，主合約研究機構服務協議下的條款符合現行行業慣例。鑑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為主合約研究機構服務協議下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儘管如上文所述，主合約研究機構服務協議下的有關安排並不影響我們的經營獨立性，原因如下：

- 我們可獨立於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於我們業務的各方面（包括（其中包括）研發、藥物生產及商業化）運作。具體而言，由於我們自備研發團隊，可主導臨床試驗流程的所有重要及核心階段，故我們進行產品研發及臨床試驗不依賴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此外，我們亦委聘兩名其他合約研究機構服務提供商分別就ZKY001及TAB014的I期臨床試驗提供合約研究機構服務。倘李氏大藥廠（合肥）停止向我們提供合約研究機構服務，我們可於上市場上尋得替代合約研究機構服務提供商；
- 我們無義務與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訂立有關協議。於委聘李氏大藥廠（合肥）為合約研究機構服務提供商前，本集團已於作出決定前接洽其他合約研究機構服務提供商並與其進行討論及協商。我們委聘李氏大藥廠（合肥）為合約研究機構服務提供商純粹是因為李氏大藥廠（合肥）具有提供合約研究機構服務的相關專長，可按公平基準及以高品質提供有關合約研究機構服務。購買合約研究機構服務的方式遵循及符合下文所述本集團的盡職內部採購流程；
- 根據主合約研究機構服務協議進行的交易乃由雙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本集團及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我們根據主合約研究機構服務協議應向李氏大藥廠（合肥）應付的費用與市價相當；及
- 由於主合約研究機構服務協議訂約方的終止權利有限及終止不符合李氏大藥廠（合肥）的商業利益，故李氏大藥廠（合肥）終止主合約研究機構服務協議的風險極低。由於上文所載原因及我們可尋得替代合約研究機構服務提供商取代李氏大藥廠（合肥），李氏大藥廠（合肥）不大可能終止與我們所訂立的主合約研究機構服務協議，我們認為有關終止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措施

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採購活動受採購政策規管。當需採購原材料或服務或自新供應商採購時，我們會嚴格遵循內部採購政策以篩選供應商、原材料或服務。就篩選合約研究機構服務提供商而言，我們的採購團隊通常會要求潛在供應商提供(其中包括)其行業背景及資質、合約研究機構服務提供商設計的初步服務計劃以及報價(包括所涉合約研究機構服務具體組成部分及流程的明細)。此外，我們的採購部門定期監察採購原材料業務所需及相關服務的市價以作參考及控制成本。

與潛在供應商的商務談判通常由本集團首席運營官及採購部門主管牽頭，其將考慮所有我們認為必要的相關因素獨立評估條款。是否委聘有關供應商的決策將僅基於商業考慮因素及僅在我們認為訂立有關採購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時方會作出。

主合約研究機構服務協議的條款

聯席保薦人認為，基於彼等進行的盡職調查及考慮到(i)上文所載訂立主合約研究機構服務協議的原因及裨益，(ii)灼識確認上文所載主合約研究機構服務協議的條款，及(iii)相關安排乃按公平基準進行協商，符合上文所載本公司採購流程，所訂立主合約研究機構服務協議的有效期直至完成協議項下擬進行合約研究機構服務屬合理，此類協議的年期屬正常商業慣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以令主合約研究機構服務協議的有效期可自協議日期開始直至據其擬進行合約研究機構服務完成為止，是由於(i)主合約研究機構服務協議下的臨床試驗項目屬長期性質，其完成須待多項因素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將臨床試驗項目及主合約研究機構服務協議的年期限制為三年偏離現行市場慣例，有悖於訂約方的業務目的；(ii)有關長期合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i)鑑於倘李氏大藥廠(合肥)無法提供優質的合約研究機構服務或嚴重違反協議條款且未於限期內糾正的情況下我們可終止主合約研究機構服務協議；及(iv)我們已於根據主合約研究機構服務協議擬進行臨床試驗項目預期完成的年度就主合約研究機構服務協議下載至2023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的交易設定估計年度上限，倘根據主合約研究機構服務協議進行的任何臨床試驗項目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繼續，我們將重新符合上市規則。

關連交易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李氏大藥廠(合肥)購買的合約研究機構服務的歷史交易總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5.6	29.6	8.5

年度上限及基準

下表載列主合約研究機構服務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1	75	31	11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照定價政策且主要基於(i)該年度將支付的合約研究機構服務費用總額(乃通過加總預期將就計劃於該年度進行的各臨床試驗項目支付的合約研究機構服務費計算)；及(ii)各相關候選產品研發流程時間表進行估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合約研究機構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2021年年度上限**」)較高，是由於2021年年度上限主要包括為我們的三個候選產品(即環孢素A眼凝膠、ZKY001及鹽酸左倍他洛爾)進行III期臨床試驗基於當前研發進度的估計開支。經灼識確認，由於III期臨床試驗需要的患者及臨床中心的數目通常較大，候選藥物III期臨床試驗產生的開支通常遠高於I期或II期臨床試驗產生的開支。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由於本集團合資格於聯交所[編纂]且並無錄得任何產品銷售收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對收益比率的計算將產生異常結果，因此我們認為該比率不適用。作為替選，我們已申請基於本集團的研發及一般及行政事項的總開支進行百分比率測試。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將超過5%，主合約研究機構服務協議下的交易為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產品授權

主要條款

本公司及兆科廣州(作為授權方)與李氏大藥廠國際及李氏大藥廠(廣州)(統稱「被授權方」)於2020年10月2日訂立授權協議(「授權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被授權方授出獨家授權，以於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推廣及商業化阿達帕林鹽酸克林霉素複方凝膠(「被授權產品」)。作為代價，被授權方同意於簽署協議後30日內支付預付款10,000,000美元及於被授權產品於中國的新藥登記取得相關監管批准後14日內支付里程碑付款5,000,000美元，並與我們分成銷售被授權產品產生的利潤(「利潤分成」)。預付款乃通過我們於2020年10月2日回購李氏大藥廠國際所持股份的方式進行結算。此外，根據授權協議，被授權方委聘我們獨家生產被授權產品，並於中國按規定的供應單價向被授權方供應被授權產品(「被授權產品供應」)。授權協議初始年期自協議訂立日期開始，有效期直至被授權產品初始銷售滿十年之日，除非根據授權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否則將自動延期，每次額外續期五年。

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與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訂立授權協議乃出於獨立商業考慮因素。由於我們預期將集中資源於眼科藥物產品的研發，而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於皮膚病學領域有成熟業務。訂立授權協議以繼續各自的業務計劃及發展途徑對兩方屬自然及於商業上有利。

關連交易

考慮到我們具備膠狀藥物（例如被授權產品）的生產能力及可按公平基準及以高品質提供有關服務，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亦根據授權協議委聘我們製造及供應被授權產品。

此外，通過利用本集團與李氏大藥廠各自擁有的資源及雄厚的實力，我們認為有關交易將為本集團及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帶來商業利益。

經灼識確認，授權協議（包括其條款及時間表）以及據其擬進行的被授權產品供應及利潤分成符合現行行業慣例。因此，我們認為授權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不時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物色潛在的產品授權機會（包括產品授權引進及對外授權）。當發現潛在機會時，我們通常會要求潛在業務合作夥伴提供（其中包括）產品的發展前景、對產品市場需求的預測、產品的競爭格局及該市場對有關產品的監管要求以及潛在業務合作夥伴將產品商業化的監管及商業實力。與此同時，於作出開發特定產品的決策前，我們的業務開發團隊會就有關潛在產品以及所涉領域產品的項目競爭格局進行內部市場預測及財務分析。此外，我們的業務開發團隊定期就作用機制類似的眼科產品評估第三方的授權安排，以比較交易及評估投資意向書。

此外，與潛在授權夥伴的商務談判由本公司的行政總裁、首席運營官及／或若干高級管理層牽頭，其於許可中並無持有權益，並將考慮所有我們認為必要的相關因素獨立評估條款。有關是否與另一家公司訂立授權安排的決策將僅基於商業考慮因素及僅在我們認為訂立有關授權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時方會作出。

授權協議條款

聯席保薦人認為，基於彼等進行的盡職調查及考慮到(i)上文所載訂立授權協議的原因，(ii)灼識確認上文所載授權協議的條款，及(iii)相關安排乃按公平基準協定，符合上文所載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措施，授權協議按以上年期訂立屬合理，此類協議的年期屬正常商業慣例。

關連交易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以令授權協議的年期自協議訂立日期開始，有效期直至被授權產品初始銷售滿十年之日，只要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可自動延期，每次額外續期五年，是由於(i)被授權產品供應及利潤分成可讓本集團與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遵循市場慣例共擔與營銷及銷售被授權產品相關的風險及成本及利用彼等各自的資源及雄厚實力迅速於相關市場佔據有利地位，兩者均屬長期性質。將被授權產品供應或利潤分成的期間限制為三年偏離現行市場慣例，有悖於訂約方的業務目的；(ii)此長期合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鑑於倘(其中包括)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嚴重違反相關協議的條款且於限期內未能糾正有關違約行為，我們可終止授權協議。

歷史交易金額

由於訂約方於2020年10月方訂立協議，且授權領域的有關機關尚未批准被授權產品進行商業化，故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自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收取有關被授權產品供應及利潤分成的歷史金額。

未來交易金額上限

我們將被授權產品供應及利潤分成年度上限的公式(「公式」)設置如下：

(i) 被授權產品供應

我們將就供應被授權產品自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收取的付款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我們就被授權產品供應的應收款項 = 所供應被授權產品的供應單價¹ * 數量

附註：

1. 供應單價乃考慮我們就生產被授權產品預期將產生的成本及有關生產的毛利率釐定。

關連交易

被授權產品供應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是由於(i)授權協議及據其擬進行的被授權產品供應的條款(包括供應單價)乃經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與我們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協商後釐定；及(ii)供應單價乃考慮我們就生產被授權產品預期將產生的成本及有關生產的毛利率釐定。據灼識所告知，毛利率乃根據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ii) 利潤分成

我們就根據授權協議進行利潤分成應收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的付款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text{我們根據利潤分成應收利潤金額} = (\text{銷售淨收益}^1 * 55\%) - (\text{總銷售量} * \text{已售貨物單位成本}^2 (\text{除稅後}))$$

附註：

1. 銷售淨收益應扣除增值稅及付予分銷商的銷售佣金。
2. 已售貨物單位成本指所釐定我們就供應被授權產品應收的供應單價。

利潤分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是由於(i)根據授權協議擬進行的利潤分成(包括上文所述公式)乃經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與我們於雙方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協商後作出；(ii)據灼識所告知，醫藥行業中授權方慣常將銷售被授權藥物產生的利潤部分分成予被授權方；及(iii)考慮到被授權產品的臨床試驗階段(有別於概念階段或研發階段產品)，據灼識所告知，我們將就銷售被授權產品取得利潤的百分比符合類似性質安排的行業平均水平。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的規定，以令我們可根據授權協議所載條款按照公式設定有關授權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原因如下：

- 由於被授權產品為新藥，我們並無歷史金額可參考以估計未來交易量及金額。隨意設定金額上限會限制被授權產品供應及利潤分成的交易金額，於[編纂]後將對本公司及股東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及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關連交易

- 我們準確估計根據被授權產品供應及利潤分成將收取的付款金額不切實際，是由於所供應被授權產品的數量及將就銷售被授權產品取得的收益取決於產品的實際可尋市場，而有關市場有賴於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醫學界接納程度及患者的可得性、藥物定價、補償及患者數量），所有該等因素均非本集團所能控制。
- 由於我們的多數產品處於研發階段，本集團的首個產品預期最早將於2022年推出，於本集團其他藥物商業化前，被授權產品供應及利潤分成產生的收入可能佔據我們總收入的可觀比例。因此，金額方面年度上限的披露實質上將向股東及投資者以及本公司競爭者透露估計收益。有關信息的披露具高度敏感性，因此將令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在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的競爭中處於不利地位。
- 就有關交易採納固定金額上限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是由於有關上限將會限制本集團可自商業化被授權產品產生的利潤。此外，有關金額上限有悖於採納有關安排以根據彼等的表現激勵被授權合作夥伴的目的，會進一步限制本公司業務的增長及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當供應金額或將分成的利潤超過上限時，採納固定金額年度上限會對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公告、通函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造成沉重負擔。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我們目前預期有關各項上限按年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將須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14A.76(2)條，「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下的各項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預期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經常性及持續的基準繼續進行，並將延續一段時期，董事認為遵守以上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切實際、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及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就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豁免我們就以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我們已進一步申請(i)就上文「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購買合約研究機構服務」所載原因豁免就主合約研究機構服務協議下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及(ii)就上文「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產品授權」所載原因豁免就授權協議下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及第14A.53條。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倘主合約研究機構服務協議或授權協議條款出現重大變更，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b) 我們會指定團隊執行並確保有關主合約研究機構服務協議或授權協議的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進行；
- (c) 首席執行官將盡力定期監督對主合約研究機構服務協議或授權協議條款及適用上市規則規定（倘未經聯交所豁免）的遵守情況；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按年審閱有關主合約研究機構服務協議及授權協議的交易及於年度報告確認分別載於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的事項；

關連交易

- (e) 我們將於文件中披露訂立主合約研究機構服務協議或授權協議的背景、相關合作協議的條款、尋求豁免的依據以及董事及聯席保薦人對授權協議項下交易公平性及合理性的看法；及
- (f) 倘上市規則日後作出任何修訂而就以上持續關連交易制定相較本文件日期施行者更為嚴格的要求，我們會立即採取措施確保遵守有關新規定。

此外，我們確認本公司將就須予披露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其他適用條文。倘上市規則日後作出任何修訂而對本文件所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持續關連交易適用者制定更為嚴格的規定，本公司將即時採取措施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有關新規定。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已及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本節所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可替代上限（如適用）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本公司就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編製及提供的相關資料及歷史數字（如適用）。基於聯席保薦人的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本節所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可替代上限（如適用）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